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告由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上市規則」）。

董事會宣布，為使本公司章程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特別是對上市規則附錄三（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作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為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之股東提供十四項核心保障標準，及為符合市場慣例、上市規則和目前有效的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與該等修訂相關的其他相應變更作出內部修訂，董事會擬徵求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將帶來的主要變化大致摘要如下：

- 明確授權股東大會主席採取某些行動，以確保股東大會秩序；
- 包括要求在每一個財政年度而非日曆年度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 包括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低百分比（不少於 10%）的股東有權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規定由董事會任命的所有董事，無論是填補臨時空缺還是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期將僅至其任命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資格；
- 修訂董事在董事會議上必須放棄投票的事項之例外情況；

- 規定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和投票，惟特別要求遵守上市規則放棄投票除外；
- 要求股東通過普通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本公司審計師；及
- 說明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當前地址。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 郭浩先生及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林順權教授